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53号

## 关于广州市金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金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金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金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牛角村欧斯龙工业园区A区，建设“广州市金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12-440115-04-01-382989）。本项目租用4栋厂房（自编号A、B、C、D），占地面积9640.63平方米，建筑面积10200平方米，从事金属家具（含部分木质配件）的生产，年产各类家具合计10万件。本项目设员工50人，设食宿，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一班制；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牛角村欧斯龙工业园区A区。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排放的生产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珠三角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 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执行),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执行),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执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执行); DA004 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的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排污口DW001接驳市政污水管网,一并排入榄核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水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工艺废水(含除油废水、除锈废水、中和废水、表调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二级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一并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A/O生物法+混凝沉淀”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经排污口DW002排入牛角涌,最终汇入蕉门水道。

(二)木质配件上胶、喷漆、晾干、调漆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房采用单层密闭正压方式收集废气,喷漆漆雾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收集到的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化炉密闭作业，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固化废气，收集到的废气汇合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金属家具酸洗除锈酸雾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木质配件开料、机械加工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木质配件打磨粉尘、金属家具机械加工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放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工序位于半密闭负压喷粉房内，喷粉废气采用喷粉柜+喷粉房负压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喷洒除臭剂，加强管理，减少异味产生。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废原料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槽液及槽渣、隔油池废油脂、漆渣、水帘柜废水、有机喷淋废水、酸雾喷淋废水、含油漆抹布、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喷粉粉尘回用于喷粉工序；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滤芯、布袋收集的木质粉尘、焊渣和废焊条头、布袋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厨余垃圾和废

油脂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1183t/a、氨氮 0.0064t/a、氮氧化物 0.0415t/a、VOCs 0.0762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1183t/a、氨氮 0.0128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0415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1524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